

兰州工商学院管理学院文件

兰工商管院发〔2024〕45号

关于开展管理学院 2023-2024 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国家奖助学金及学校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为认真做好我院 2023-2024 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及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确保本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公平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兰工商校字〔2024〕29号）及《关于做好 2023-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兰工商校发〔2024〕225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院学生综合测评、国家奖助学金及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及资助工作小组

组 长：马进宝

副组长：徐 燕 徐建生 王佳宁 李兴龙

成 员：孙 鑫 刘雯菁 陈 岩 蔡婧婧 陈晓鹏

李 江 马雨萌 罗红梅 洪淑妍 包兴宏

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及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协调全院学生综合测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研究、决策有关全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问题。

二、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学院各班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及民主选举的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奖助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评议小组的学生人数应为单数，成员须由未提出各类奖助学金申请的学生组成，民主选举的学生代表人数应占到班级人数的10%以上。评议小组成员必须综合素质高，群众基础好，责任心强，办事公道，在班级内具有代表性。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及资助工作小组应对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的资格及组成情况进行审核。

三、工作要求

1. 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及资助工作小组要全面指导各班级评议工作，对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要进行资格审查，确保小组成员履职尽责、公平公正。学院小组成员要对各班评议过程进行监督，评议过程须有记录，保证评议工作的透明性。

2. 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及资助工作小组要对各班民主评议小组进行动员培训，吃透学校文件精神，辅导员老师要带领各班评议小组学习文件，熟悉评议过程，在制度上、要求上、流程上、

人员上保证评议过程的合规性。所有成员要严明纪律，不徇私舞弊，保证评选过程公开透明。

3.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学生自愿申请的原则，实行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内初审和学校复审相结合的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标准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选出在校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家庭经济困难，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

4. 本次评议工作，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兰工商校字〔2024〕29 号）及《关于做好 2023-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兰工商校发〔2024〕225 号）文件要求执行，各班要严格对照文件逐项开展工作，同时要确保工作的时效性和质量。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要及时向学院反映。

四、工作监督

本次评议工作，接受全院学生监督，各班完成评议后，要及时在班级内公布，学院层面也将进行公示。学生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可通过如下渠道反馈：

1. 线上渠道：

党委书记、行政院长：

电话：13609347555，邮箱：269177428@qq.com

2. 线下渠道：

综合教学楼 A302 办公室

附件：

《管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评定细则（2024年修订）》



抄送：学生处。

存档（二）

兰州工商学院管理学院

2024年10月7日印发

附件：

管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评定细则

（2024年修订）

根据《关于印发〈兰州工商学院综合测评办法（修订）〉的通知》（兰工商校发〔2024〕2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我院2024年学生综合测评细则作如下要求。请各班遵照执行。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动素养五个方面。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德、智、体、美、劳各计一百分，五个方面在总成绩中所占的百分比分别为15%、60%、10%、5%、10%，相加之和为综合测评总成绩。

一、品德行为表现测评基本内容和奖惩细则

（一）品德行为表现测评基本内容

品德行为表现基本分为70分，包括以下七项内容：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学校正常秩序，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不参加非法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小字报等活动；

2.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无违法违纪行为，并敢于批评违法违纪的人与事；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自觉、刻苦、成才意识强，无旷课、

迟到及早退现象，考试不作弊；

4.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爱护集体荣誉，热心集体服务，努力完成党、团，学生会及班级交给的任务；

5. 自觉参加劳动课，不怕苦，不怕累，积极打扫宿舍及卫生包干区的清洁卫生，认真按要求整理个人的内务；

6. 团结互助精神好，与同学关系融洽，尊敬师长，待人有礼貌，谦虚好学，生活简朴；

7.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物，节约水电，讲究卫生，按时作息。

注：以上七项内容，每项基本分为十分，哪项要求未做到，可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二）品德行为表现测评奖惩细则

1. 奖励分（最高不能超过 30 分）

（1）二级学院党、团、学干部加分：

党总支学生干部：党总支学生委员、学生支部副书记 6 分，学生支部委员 5 分，学生辅导员 4 分；

团总支学生干部：团总支副书记 5 分，部长 4 分，副部长、干事 3 分；

学生会干部：学生分会主席 6 分，副主席 5 分，部长 4 分，副部长、干事 3 分，各班班长、团支书 5 分，其他班委成员 2-3 分；

（2）学校团、学、社团干部加分：

学校团委干部：学校团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团部部长 5 分，副部长 4 分，干事 3 分；

学校学生会干部：主席 6 分，副主席 5 分，部长 4 分，副部长、干事 3 分；

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 5 分，副主席 4 分，部长、副部长 4 分，其他职务 3 分；

广播站：站长 5 分，副站长 4 分，导播负责人和播音负责人 4 分，其他职务 3 分；

大学生艺术团：团长 4 分，副团长 3 分，其他职务 2 分；

学生公寓自律管理委员会成员：副主任、楼长 5 分，副楼长、楼层长 4 分，副楼层长 3 分；

各社团主要负责人：社长（会长）、团支部书记 4 分，副社长（副会长）3 分，部长、副部长 2 分，社团成员 1 分。

礼仪队：队长 4 分，队员 2 分。

大学生志愿消防队：大队长 5 分，副大队长 4，队员 2 分。

注：1、此项计分以一年为准，工作中有重大失误者酌情减分或者不计分，兼任干部职务者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为准；

2、受到党、政、团通报批评（含院级）处分以上者不予加分；

（3）其他奖励加分：

A.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加 4 分，院级加 3 分，以上奖项获省级奖加 5 分；荣获院级“优秀学生辅导员”“优秀学生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加 4 分；荣获校级“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优秀学员”加 2 分。

B. 参加省级各类活动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7、6、5 分，其他名次加 4 分，凡参加者加 2 分；参加校级各类活动获一、

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4、3、2 分，参与但未获奖者加 1 分；参加院级各类比赛获一、二、三等奖者，其成员分别加 3、2、1 分，参与但未获奖者加 0.5 分。

C. 参加校级比赛获得“优秀团体”奖，成员未犯错误或受处分者，每人加 2 分，不重复加分；参加学院级比赛获得“优秀团体”奖，成员未犯错误或受处分者，每人加 2 分，不重复加分。

D. 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的，其宿舍成员每人加 3 分；被评为院级“文明宿舍”的，其宿舍成员每人加 2 分。

E. 参加义务献血者加 2 分（以献血证为准）。

F. 一学期全勤者加 2 分，一学年全勤者加 5 分。

G.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的班级，班级成员每人加 2 分；获得院级“先进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的班级，班级成员每人加 1 分；以上所有集体荣誉，成员违纪者不加分。

H. 能够积极配合学院临时安排的各项大型事务活动成员每次活动加 1 分，具体情况以院党委及院团总支根据活动中的表现所公示的名单为准。

(2) 扣除分

A. 凡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论与行为者，参加非法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小字报的，品得表现成绩按 0 分计。

B. 凡不服从门卫、宿舍、教室管理人员或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者，按情节扣 5-10 分，凡酗酒、打架斗殴者扣 5 分。

C. 凡使用违规电器的宿舍，使用者扣 6 分，集体使用者每人扣 5 分；凡宿舍卫生脏、乱、差者，宿舍全体成员每人每次通报

扣 4 分；凡在教学区域级公共场所吸烟、乱扔烟蒂者，每人每次扣 5 分，此项累计扣分。

D. 凡男女交往不得体，在公共场所有搂抱、勾肩搭背者，被学校通报每次扣 5 分。

E. 凡有打麻将及赌博行为，其参与者及观看者每人扣 5 分；高声喧哗影响他人学习、休息者每人扣 2 分。

F. 受处分者，通报批评扣 3 分；警告扣 4 分；严重警告扣 5 分；记过扣 6 分，留校察看扣 10 分。

G. 不积极参加班会、团会者每次扣 3 分；无故不参加学院、系、班级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每人每次扣 3 分。

H. 缺勤一学时扣 0.5 分，早自习按 0.5 学时计，晚自习按 1.5 学时计，请事假一学时扣 0.3 分，请病假一学时扣 0.1 分。

I. 公益劳动课成绩不合格者，每次扣 5 分；公益劳动课不认真打扫者，每次扣 2 分（根据学生分会生活部相关记载和通报）。

（三）计分办法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公式为： $(\text{基本分} + \text{奖励分} - \text{扣除分}) \times 15\%$

二、学业表现测评基本内容和奖惩细则

（一）学业表现基本内容

基础分取两学期全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挂科的按原不及格的实际分数计算（不参考补考成绩）。

（二）学业表现测评奖惩细则

1. 奖励分（最高不能超过 30 分）

(1)在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中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者(可以累加): 四级加 3 分, 六级加 5 分。

(2)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国家二级和三级者: 二级加 2 分, 三级加 4 分。

(3)通过其他国家承认的专业证书加 2 分。

(4)在各级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文章者: 国家级加 7 分, 省级加 5 分, 地(市)级加 1 分。

(5)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学科竞赛中获前三名者: 国家级加 5 分, 省级加 3 分, 校级加 1 分; 凡有竞赛作品上报学院, 团队成员每人加 0.5 分(需持有学生分会科创部相关证明)。

2. 扣除分

(1)考试作弊者, 视情节扣 6-9 分。

(2)经常旷课者视旷课情节扣 1—10 分; 旷课每学时扣 0.5 分, 早自习按 0.5 学时计, 晚自习按 1.5 学时计, 请事假 1 学时扣 0.3 分, 请病假 1 学时扣 0.1 分。

(3)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未完成者(未按学院规定完成一学年相应学分的)扣 2 分。

(三) 计分办法

学业表现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除分三部分构成, 计算公式为: (基本分 + 奖励分 - 扣除分) × 60%

三、体育素养测评基本内容和奖惩细则

体育素养测评是对学生的身体机能、素质等状况以及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比赛等内容的综合考核。按照《兰州工商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要求, 参加体育课

程学习，课程考核合格，体质测试达标，确因特殊原因体育免测的学生，基础分认定为 70 分

文体测评成绩由体育测评基本分和奖、扣两部分组成。

（一）体育素养测评基本内容

1. 体质测试。主要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学生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给予加分。

2. 体育参与。主要考察学生是否重视体育参与，是否积极参与班级、学院或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

3. 体育竞赛。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参与体育竞赛项目，并获得相应奖励，包括参与学院、学校的体育竞赛及代表学校参与的其他体育竞赛等。

（二）体育素养测评奖惩细则

体育素养奖励分最高不得超过 30 分，参考学生的体育测试、体育参与和体育竞赛表现。

1. 奖励分（最高不能超过 30 分）

（1）代表学校参加各类体育比赛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省级大学生运动会记录者加 15 分，破校记录者加 10 分。

（2）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各类文体活动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0、8、6 分，其他名次加 4 分，参加者加 2 分。

（3）代表学院参加迎新杯、工商杯各类比赛及学校运动会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8、6、5 分，其他名次加 3 分，参加者加 2 分。

2. 扣除分

(1)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中者，每次扣 2 分。

(2) 体育比赛中不服裁判，干扰演出及比赛顺利进行者扣 3 分。

(3) 体育课挂科者，每次扣 5 分。

(4) 无故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者或体质健康测试中作弊者，每次扣 10 分。

(三) 计分办法

体育素养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公式为： $(\text{基本分} + \text{奖励分} - \text{扣除分}) \times 10\%$ 。

四、美育素养测评基本内容和奖惩细则

美育素养包括大学生艺术知识。主要考察学生的艺术知识学习和艺术素养情况，是否具备艺术知识和艺术鉴赏能力。艺术体验。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参加艺术活动，是否参与艺术传承创新，是否具备审美意趣。艺术展演。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参与艺术展演，并获得相应奖励。主要包括参与学院、学校艺术展演及代表学校参与的其他艺术展演等。

(一) 美育素养的基本分为 70 分，包括两项内容：

1. 具有正确的审美价值观；
2. 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加强文化艺术学习，提高感受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二) 美育素养测评奖惩细则

美育素养奖励分最高不得超过 30 分，参考学生的艺术知识、艺术体验和艺术展演表现。

1. 奖励分（最高不能超过 30 分）

（1）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文艺汇演、艺术展演等活动，获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参与者加 3 分。

（2）参加校级文艺汇演、大合唱比赛、迎新晚会等活动，获校级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参加院级文艺演出、知识竞赛等活动，获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参与但未获奖者加 0.5 分。

（3）参加各项技能比赛、演讲、辩论、学术论文报告会等，获校级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参与但未获奖者加 1 分；获院级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参与但未获奖者加 0.5 分；获各种单项奖励者校级加 4 分，院级加 3 分。

（4）凡积极参加校、院组织各类大型文艺演出活动（以正式演出、比赛为准），加 2 分。

2. 扣除分

（1）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文艺活动者，每次扣 2 分。

（2）文艺演出中不服从管理，干扰演出及比赛顺利进行者扣 3 分。

（3）按照《关于持续推进学生上课秩序、行为习惯及着装形象督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因存在不文明行为被学校督导检查通报一次扣 5 分。

（三）计分方法

美育素养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

成，计算公式为：（基本分+奖励分-扣除分）×5%。

五、劳动素养测评基本内容和奖惩细则

劳动素养测评主要以学生的劳动实践和社会实践表现开展。包括：劳动实践，积极参加学校各种类型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不怕苦、不怕累，积极打扫宿舍及卫生包干区的清洁卫生，按要求整理个人的内务。社会实践，学生应积极参加校院（部）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主动到农村和基层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以在有关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一）劳动素养的基本分为70分，包括两项内容：

1. 接受劳动教育，主动学习劳动科学知识，提升劳动意识，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
2. 不怕苦、不怕累，积极打扫宿舍及卫生包干区的清洁卫生，按要求整理个人的内务。

（二）劳动素养测评奖惩细则

劳动素养奖励分最高不得超过30分，参考学生的劳动实践和社会实践表现。

1. 奖励分（最高不能超过30分）

（1）代表学校参加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获得省级表彰奖励加10分，参与者加5分。

（2）代表学院参加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获得省级表彰奖励加10分，参与者加5分；获得校级奖励者加8分，参与者加5分。

（3）积极参加公益劳动课，公益劳动课成绩合格加2分。

（4）按照学院《管理学院学生劳动实践教育实施办法（试

行)》，参加学院组织的劳动实践教育、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没参与一次，加1分。

2. 扣除分

(1)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劳动实践教育者，每次扣2分。

(2) 劳动实践教育中态度不端正、不服从管理，扣3分。

(3) 所在寝室因卫生等原因被学校职能部门通报一次，寝室成员扣5分/次；所负责教室因卫生原因被学校通报一次，班级成员扣2分/次，班长扣5分/次。

(三) 计分方法

劳动素养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公式为： $(\text{基本分} + \text{奖励分} - \text{扣除分}) \times 10\%$ 。

以上计分自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所提供材料须在此时间段内；德、智、体、美、劳每项加分累计不得超过30分；由本人书面提供材料并附获奖证书、作品复印件，交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核实，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完成初评并在班上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及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公示，接受广大学生监督。

本细则由管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及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